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
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
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
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
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 日